Z-LYG-2025-0058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JSTJY-FB20250076

项目名称：江苏省特检院连云港分院无损检测分包

委托方（甲方）：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服务方（乙方）：南京华中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11 日

采购编号：JSZC-320000-SNZX-G2025-0143

甲方：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乙方：南京华中检测有限公司

一、说明：

受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于2025年8月22日组织了江苏省特检院连云港分院无损检测分包（项目编号：JSZC-320000-SNZX-G2025-0143 ），经评委认真严格地评审，确定由乙方中标。

二、合同条款：

1、合同由甲乙双方签订，并依据 JSZC-320000-SNZX-G2025-0143 号采购文件规定，按下列合同条款甲方同意购入，乙方同意提供以下内容服务：

包号	标包名称	检测方法	项目明细	单位	单项限价
包1	徐圩新区内盛虹集团名下企业分包服务	超声波检测UT	焊缝	米	27
			钢板	平方米	20
		磁粉检测MT	焊缝	米	23
			焊缝（荧光磁粉）	米	35
			钢板	平方米	31
			钢板（荧光磁粉）	平方米	40
		渗透检测PT	焊缝	米	36
			接管外径＜50mm	个	9
			50mm≤接管外径＜100mm	个	16
			100mm≤接管外径＜150mm	个	18
			150mm≤接管外径＜200mm	个	28
			200mm≤接管外径＜300mm	个	37
			接管外径≥300mm	个	46
		射线检测RT	/	张	45

乙方根据甲方项目需要，指派称职的人员，前往指定地点，以完成相应的项目甲方指定的检测工作。

具体项目甲方委托根据实施综合评价安排分包业务委托。

2、服务费支付：

包号	标包名称	检测方法	项目明细	单位	单项限价
包1	徐圩新区内盛虹集团名下企业分包服务	超声波检测UT	焊缝	米	27
			钢板	平方米	20
		磁粉检测MT	焊缝	米	23
			焊缝（荧光磁粉）	米	35
			钢板	平方米	31

			钢板（荧光磁粉）	平方米	40
		渗透检测PT	焊缝	米	36
			接管外径＜50mm	个	9
			50mm≤接管外径＜100mm	个	16
			100mm≤接管外径＜150mm	个	18
			150mm≤接管外径＜200mm	个	28
			200mm≤接管外径＜300mm	个	37
			接管外径≥300mm	个	46
		射线检测RT	/	张	45

乙方成交费率（折扣）：95%

（1）承包方式：单价合同。

（2）付款方式：本项目服务费按季度结算，根据实际的工作量（以采购人确认的报告及工程结算表为准）核算，最终服务费=基准价（单项限价） ×（登高+进入有毒介质+厚度）系数×成交费率（折扣）×经采购人核实过的实际的工作量。（结算数量以采购人核实的实际工作量为准，中标供应商不得以提交的数量作为结算依据）。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本项目当年预算。

（3）系数说明：

①检测部位距地面高度超过3米(不含)的，加收30%；检测部位距地面高度超过7米(不含)的，加收 50%。

②射线检测和超声检测，厚度为 20mm(不含)~40mm(含)的，加收50%；厚度超过40mm(不含)的，加收 100%。

③进入有毒介质压力容器内部检测的，加收20%。

（4）采购人将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服务合同，实施的单个项目以《分包委托单》为准，明确具体服务项目内容。

（5）采购人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服务费包含但不限于：现场车辆费、设备机具费、消耗材料费、保险费、税费、各类规费及食宿费、外协费用、服务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等。此项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3、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共两年。合同一年一签（以自然年进行划分，即12月31日），如第二年预算落实且符合甲方检查考核要求,本合同可续签一年。各项任务自合同签订并得到甲方通知开始，必须至项目规定的所有工作完成止。

4、履约地点：

（1）履约地点：以连云港地区为主（实际履约地点以甲方指定为准）

（2）甲方负责人：张辉　　联系电话：18961392299

（3）乙方负责人：张旭英　　联系电话：13770817678

5、质量保证要求：中标供应商根据《分包委托单》实施分包服务工作，必须严格按照质量体系要求和相关质量保证规范。必须符合国家的相关标准、行业技术标准、项目技术方案及甲方项目负责人指定的技术要求以及被服务方的各项管理规定：

（1）建立质量管理机构，各责任人职责明确；

（2）质量管理体系运行规范，质量制度落实到位；

（3）检测人员资质齐全，并在本单位注册；

（4）仪器设备齐全，并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使用；

（5）乙方实验室环境满足体系要求（如：温度湿度、光照度、暗室等）

（6）乙方日常工作能满足项目和我院分包要求等。

6、交付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根据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要求完成服务事项。

（2）验收方式：所提供的含服务符合标准或规范，经甲方项目负责人确认填写项目验收报告。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1）现场提供必要的协助；

（2）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关费用；

（3）监督乙方合同履约情况，对于乙方执行本合同不利或者违约情况进行判定，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服务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采取经济处罚措施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扣除未履行部分或履行不合格部分的服务费；

（4）若在服务过程中发现乙方在质量、安全、进度、文明实施中某一方面明显达不到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或终止合同。）

（5）对乙方的检测工作进行现场监督并填写工作质量审核表，进行评估。

（6）甲方有权对中标后乙方擅自转包或分包的乙方终止承包合同。

（7）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指派人员开展检测工作或者指派人员不符合要求的，视为乙方拒绝履行合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检测工作量、检测工期，派满足合同要求的人员赴现场开

展检测工作。乙方应配备足够的人员和设备，保证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检测工作。每迟延一天按当月实际结算的检测费用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金额不超过当月结算的检测费用的5%，甲方有权在支付检测费用时直接扣除。乙方逾期交付达3天，视为乙方拒绝交付、不能交付或不能完成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2）参与本项目的各类人员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劳动用工要求；同时乙方人员应相对固定，在服务期内不应有大量人事变动以致影响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质量。

（3）乙方自行采购检测所需的各种耗材。用于检验检测工作的仪器设备、计量器具、标准物质等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要求进行量值溯源或检定、校准。

（4）每次检测应自甲方委托之日起 3 天内完成，并在完成检测30天内向甲方提供成果报告（射线检测还应提供底片扫描电子版）。检测过程发现问题乙方负责人应向甲方分管领导书面说明情况。

（5）乙方应严格遵守使用单位和甲方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HSE体系规定的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接受使用单位的安全教育，在施工现场危险区域设置安全标志，并指定专人负责安全工作，如有违反法律、法规的要求，乙方承担全部后果。

一旦进入检验现场，表示乙方对现场检验安全准备工作的认可，因乙方违规、违章作业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包含但不限于使用单位被检测设备造成损坏、乙方指派的人员遭受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对第三人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等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乙方检测人员在检测中应严格执行检测标准和检测工艺，并对检测结果的完整性、正确性负责。

（7）对甲方和受检单位需保密的有关商业、技术、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信息、结果、资料等，乙方不得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泄密，对需保密的资料要妥善保管，无关人员不得翻阅、复制。乙方承诺严格遵守国家关于私隐方面的所有法律法规，为甲方绝对保密任何有关甲方和受检单位的资料，不得泄露检测所服务的企业单位的任何商业机密，不得将检测数据私自泄露。甲方不承担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任何因乙方泄密造成的责任及经济赔偿。

（8）在项目工作期间，乙方应对劳务服务输出人员保持承担相应责任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薪酬、职业保险等），并应根据所适用的法律履行或执行对雇员的补偿和其他各类保险。

（9）乙方拒绝交付、不能交付、不能完成合同约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甲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视为定金，应双倍返还，甲方在未支付价款前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10）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时，应继续履行义务直至完成服务义务，同时甲方有权扣减5%尾款。

（11） 乙方供给甲方的设备、材料及乙方自己的施工用具，进入甲方工地现场后的保管，由乙方负责；乙方在甲方工地现场安装、调试、验收人员的安全、保险、食宿、交通由乙方负责。

（12）甲方不承担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任何因乙方造成的责任及经济赔偿。

（13）乙方要严格按照检验检测的规则、方案开展检测任务及本合同项下工作任务，不得弄虚作假，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本服务合同。

（14）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对外进行书面或口头承诺，不得以甲方名义对外签署协议，不得以与甲方存在合同关系对外进行宣传。

（15）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以各种理由（包括正当理由和不正当理由）拒绝或未按时完成甲方安排的检测任务两次（含）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或不再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

（16）乙方应按照国家和省院的操作规范执行并做好完整的工作记录。

四、服务要求

1、服务总体要求

（1）乙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编制的服务技术方案和服务技术内容提供分包服务。

（2）按照甲方的检验任务通知要求，乙方及时做出响应，并配合甲方在现场完成检验项目。对甲方安排的技术指令不得擅自更改,工作完成后应及时出具检测报告，并对检测结果负责，保证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

（3）认真做好现场检测安全防护工作，确保人身和设备安全，乙方应为其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险，乙方在现场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检测所需的交通和材料等均由乙方自行解决。

（5）严格遵守合同要求，对工作质量负责，否则须重新进行检测，相应的所有责任和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并且不得故意停工或故意拖延检测工期。

（6）无正当理由，乙方不得拒绝甲方的工作安排，
否则按中标供应商违约处理。

（7）乙方需配置能满足项目技术服务所需的机械设备及工具等。

2、服务技术要求

（1）检验中，采用满足法规、标准和/或合同规定的无损检测方法进行无损检测，开展检验辅助工作；

（2）有与所从事的检验检测工作相适应的检验检测人员；

（3）有与所从事的检验检测工作相适应的检验检测仪器和设备；

（4）有健全的检验检测管理制度、检验检测责任制度；

（5）检测报告内容，需满足委托要求；

（6）检测报告的结论正确率100%；

（7）射线检测结果，需要在第二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提交；

（8）射线底片应按GB/T 26141-2010 DS级的要求进行扫描（保存格式为DICONDE），交付甲方存档。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甲方不再支付任何额外的费用。

3、日常管理与服务

（1）乙方配置能满足项目技术服务所需的机械设备及工具投入使用前均测试保证机械设备正常使用数据无误。

（2）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加强安全管理，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做到安全责任全覆盖、安全范围全覆盖；如果发生因乙方及其人员工作失职或未遵守被服务方的规定，造成安全事故或其他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均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3）坚决服从现场管理人员的要求,若出现工作人员无法正常工作，乙方应在24小时之内派遣替代人员。

（4）乙方原则上负责本标包内业务，如遇到突发性任务、重大工程、自己力量不能单独完成任务或其他不可预料等因素影响，甲方有权自行调配，乙方应无条件配合接受调配，最终业务量以实际发生为准。

（5）乙方需承诺近三年以来（2022年7月1日-2025年7月1日，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计），在经营及检测活动中未因材料或检测结果造假等原因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如被证实为虚假承诺，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且若成交的取消成交资格。

4、考核要求：

根据业务范围中实际需要开展的分包服务项目，采购人将开具《分包委托单》。中标供应商必须按要求完成相应服务工作，接受采购人的任务完成情况考核。对未能及时完成的工作任务，或者所完成的工作未能达到服务要求的，经考核确认后，按比例减扣相应分包服务费。

五、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3、本项目服务期限内，如乙方如丧失检验检测资质（包括甲方需要乙方提供检验检测服务期间，乙方暂时性无检验检测资质），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中标供应商原则上负责本区域内业务，如遇到突发性任务或其他不可预料等因素影响，采购人有权自行调配，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接受调配，最终业务量以实际发生为准。

六、合同的转让

1、本合同范围的所有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2、如乙方有转包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

七、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双方同意提交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仲裁产生的仲裁费、鉴定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等合理支出由违约方承担。

八、诚实信用和廉洁条款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服务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本服务合同。

九、其他

1、合同的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加盖骑缝章之日起生效。

2、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整。

3、采购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投标承诺书是签订本合同的依据，本合同未尽事项首先依据采购文件、中标（中标）通知书、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投标承诺书进行履行，双方也可以在不违背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基础上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甲方：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税号：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11 日

乙方：

单位名称：南京华中检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南京市广州路140号
随园大厦25楼H座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25-83248119

传真：/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南京分行营业部

帐号：93010154740002494

税号：91320191250021648M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11 日